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广州市区（不含增城、从化市）2020年12月30日

目录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2
（一）名录管理.....	2
1、名录登记新办.....	2
2、名录变更.....	6
3、企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8
（二）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管理.....	10
（三）登记管理.....	11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11
2、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12
3、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13
4、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登记.....	13
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14
（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4
（二）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备案.....	15
1、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15
2、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报告.....	16
3、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报告.....	16
（三）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16
（四）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17
（五）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18
1、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新办.....	19
2、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补办.....	20
3、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变更.....	20
4、法人保险机构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变更.....	21
5、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终止.....	22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24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24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25
四、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26
五、货物贸易现场核查业务.....	27
（一）货物贸易现场核查业务基本流程.....	28
（二）常见证明材料.....	29
货物贸易现场核查自查报告(范本).....	31
六、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外汇相关信息注销证明.....	41
七、相关法规链接.....	42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1 楼外汇业务厅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说明：本指南主要介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关系较密切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如需了解或办理其它业务的，请带齐法规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柜台咨询和办理】

（一）名录管理

1、名录登记新办

❖ 办理途径及材料如下：

一、外汇局现场窗口办理

现场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申请表》(见附 1);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二、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系统上传业务资料应为原件)

企业可通过链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地址:
<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网上申请。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个人)的企业,可在该平台首页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进行注册并申请;如“法定代表人”为境外个人的企业,可在该平台首页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进行申请。】

网上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见附 1);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以上 2 份材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资料)

附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2、名录变更

❖ 办理途径如下：

外汇局现场窗口办理。

❖ 办理事项：

信息变更报告包括：①企业名称；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法定代表人；④联系方式；⑤注册地址。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企业公章的变更报告；（可参考附 2《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样本）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意事项：

填写《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时，仅填写有变更的事项即可。

附 2: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_____, 下列企业信息发生了变更, 现委托我司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到外汇局报告名录信息变更情况, 请给予办理。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说明: 有发生变更的事项, 请填写变更前、变更后相关信息; 无发生变更的, 可以不填。)

单位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告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准文件。

3、企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申请事项：**

“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密码的领取或重置。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见附 5）

❖ **注意事项：**

1. 妥善保管好密码，并认真阅读《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中的“注意事项”。
2. 企业用户通过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该平台的互联网网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访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办理贸易信贷报告等网上业务。具体操作详见该平台“常用下载”栏目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用户手册》。
3. 企业自开通网上业务次日起，可进行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该平台“常用下载”栏目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访问设置手册》。企业凭本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位至第 17 位）、管理员用户代码（即 ba）和初始密码登录该平台添加业务操作员、分配权限并进行浏览器设置等工作。

附 3:

关于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密码的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_____, 现委派我
公司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往外
汇局申请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的业务管理员密码。
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管理

❖ 管理内容

1. 对于下列业务，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 (1) 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 (2) 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 (3) 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2. 对于上述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现场报告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应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1. 情况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申报号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号、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并在最后一页列明所附资料的名称。如果已超过规定期限报告的，还应说明未能及时报告的原因。】
 - 1) 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 2) 收入申报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 3) 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 4) 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 5)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 2—5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信息有误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申请撤销变更：

- 1) 情况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撤销原因和原报告事项及具体内容】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只能由原报告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撤销变更。
2. 对于已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离岸转手买卖或差额等业务报告的收汇或进口数据，不得再进行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3. 其他报告业务如有特殊情况可现场受理。

(三) 登记管理

❖ 管理内容

符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业务。

【说明：本指南主要介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关系较密切的登记业务，包括：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登记、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登记。如需了解或办理其它登记业务的，请带齐法规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柜台咨询和办理。】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参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的企业免于办理此项登记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2—9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书面申请需说明：①申请登记者事

- 项的基本情况；②造成退汇的原因；③申请退汇的金额；④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等。】
2. 原收汇/付汇凭证；【银行的收/付款的电文及入账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
 3. 原出口合同/进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4. 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已办理货物通关的，需提交。】
 5. 发票；【预收/预付货款的退汇业务，需提供。】
 6. 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如银行的收款电文；【发生退货或预付货款的退汇业务，需提交。】
 7. 退汇协议；【原合同有退货/退款条款并内容一致的，可不提交。】
 8. 退运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的，需提交。】
 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2—6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具体内容】
- 2) 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 3) 报关单；【以信用证、托收、预付、预收外的其他方式结算的，需提交。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 4) 发票；【以预收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需提交。】
-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B 类企业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可经外汇局登记后办理相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1. 无货物退运的退汇；
2. 错汇款退汇；
3. 海关审价；
4. 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
5. 市场行情变动；
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在办理付汇、开证、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应当持前面“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介绍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4、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符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B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2—4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具体内容。】
2. 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3. 报关单；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 ❖ **受理业务范围：**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 ❖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840799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其他境内成员公司的存放境外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二)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 备案

1、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准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境外存放账户的境内机构，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需提交申请材料：**

书面材料。

2、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报告

* 业务流程: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需提交申请材料:

书面材料。

3、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报告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余额调回境内。

** 需提交申请材料:

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三)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存放境外，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 需提交申请材料:

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

(四)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 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 不予核准的, 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除以下情形:

- 1) 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2) 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经常项目支出;
- 3) 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 4)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 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 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办理登记手续。

** 需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 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 注意事项:

所在地外汇局需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五）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870067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部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通知》（汇发〔2019〕37 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 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 办事条件：

本指南适用于“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申请、报告、备案和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应为保险机构，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4)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 办理方式：

保险机构可通过窗口、邮寄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1、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新办

* 业务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 2) 所在地外汇分局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对于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 3)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保险公司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保险公司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 需提交的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 * 审批时限：

所在地外汇分局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

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 * * * 注意事项:**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补办

*** 办理事项:**

保险公司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

*** * 需提交的材料:**

补办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 * * 审批时限:**

所在地外汇分局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核准文件。

3、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变更

*** 办理事项:**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 业务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所在地外汇分局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对于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对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3)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保险公司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做出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向保险公司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 * 需提交的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变更机构名称的, 在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审批时限:**

所在地外汇分局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法人保险机构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变更

*** 办理事项:**

1)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

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分支机构向变更后的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

**** 需提交的材料:**

变更报告(报告应说明变更事项)。

5、法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终止

*** 办理事项:**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 需提交的材料:**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 注意事项:**

1) 保险公司应在终止相关业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

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同时失效:

- ① 因分立、合并或按公司章程规定解散;
- ②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经营保险业务;
- ③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④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 ⑤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书面报告。

附 4：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同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批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原批准文件(文号)自 年 月 日起失效。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					

说明：1.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 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 4 位为当年年份如 2014，后 4 位为序列号如 0001。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业务

- ❖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322362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一) 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 办理条件：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

** 业务流程：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或购买旅行支票当日累计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然后凭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二)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 办理条件:**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

**** 业务流程:**

出境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到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人员携带相应外币现钞出境时,向出境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验放出境。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护照等有效出境证件;
-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 4) 银行存款证明或相关购汇凭证;
- 5)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 3)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 号);
-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四、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 **受理业务范围：**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咨询电话：**020-81840799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实真实性和必要性后，凭外汇局出具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上：

- 1) 书面申请；
- 2) 预算表；
- 3) 其他证明真实性和必要性的交易单证。

2.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服务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一万美元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其他证明真实性和必要性的交易单证。

*** **法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五、货物贸易现场核查业务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5 楼 01、02 室
- ❖ 咨询电话：020-81322778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一) 货物贸易现场核查业务基本流程

第一步，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现场核查通知书》。

第二步，企业自查阶段工作。 被核查企业应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签收反馈，并按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自查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①书面报告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③证明材料应当具有针对性，能充分说明导致指标异常或可疑业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按顺序编号并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第三步， 外汇局开展核查工作。可通过采取审核企业报告、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谈话、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注意事项：①约见谈话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的笔录材料；②现场调查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的调查记录材料；③现场复制的单证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⑤约见谈话和现场调查时，外汇局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四步， 核查结论及处理。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确定企业预分类结果并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分类结论告知书》，告知其预分类结果。企业应及时签收并反馈，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述的，外汇局不予受理。

对于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外汇局根据其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并于企业申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预分类结果进行调整。复核后确定进行调整的，外汇局应及时调整企业预分类结果，并再次发放《告知书》。

第五步， 分类信息发布。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企业、金融机构发布企业分类结果信息。外汇局可将企业分类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披露。

(二) 常见证明材料

现场核查提交企业报告时，企业除提供自查报告、表格（见附 6）以外，还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常见的材料有：

1、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口报关单；
- 2) 收账通知；
- 3) 涉外/境内收入申报单；
- 4) 出口合同；
- 5) 银行贸易融资；
- 6) 其他相关材料。

2、进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口报关单；
- 2) 付汇凭证；
- 3) 境外/境内汇款申请书；
- 4) 对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5) 进口合同；
- 6) 银行贸易融资；
- 7) 其他相关材料。

3、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付汇凭证；
- 2) 涉外/境内收入申报单外/境内汇款申请书；
- 3) 对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4) 购销合同；
- 5) 仓单；
- 6) 提单；
- 7) 银行贸易融资；
- 8) 其他相关材料。

另：如企业核查数据时发现存在个别收付汇数据错漏等情况，除应立即要求开户银行办理相关更正、补录等手续外，还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说明材料。

附 5: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对依据:

单位: 万美元

类型	序号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差额	备注
		申报单号	收付款日期	金额	交易方式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数据 匹配 信息											
合计											
货物 无对 应资 金的											
合计											
资金 无对 应货 物的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中的“核对依据”的填写内容包括：单笔业务、单个合同、时间区间、交易对手、其他；
2. 如果核对依据为单笔业务时，数据匹配信息需要逐笔对应填写，除此以外的核对依据，数据匹配信息只需总量对应填写；
3. 外汇局提供的单笔业务号码、单个合同项下、某个时间区间、与某个交易对手之间或者其他情况下的未能进出口和收付汇数据，可以在监测系统核查通知书签收后下载的数据包中查看详细信息；
4. 根据企业进出口和收付汇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备注中应有对应的会计分录；
5. 进口无对应付汇或付汇无对应进口、出口无对应收汇或收汇无对应出口的信息，需要逐笔填写，并在备注类列明原因；
6. 备注中时间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信贷未登记、银行融资未登记、报关单二次改价、数据未能及时入库等，金额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来料加工、贸易信贷、特殊交易、汇率差、主体不一致、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
7. 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自查报告范本，供参考）

货物贸易现场核查自查报告(范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性质、地址、注册资金、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2、核查时间段内的主营业务量和盈利情况；
- 3、主要贸易方式（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主要结算方式（货到付款、90天信用证、托收等）、收付汇期限（30天、90天等），以及特点。

二、现场核查业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现场核查涉及业务的完成情况。（某笔业务或多笔业务、单个合同项下、多个合同项下、某时间区间内）。

- 1、货物流的已发生、未发生情况，资金流已发生、未发生情况；
- 2、涉及已向外汇局报告的各类报告的情况；
- 3、涉及银行贸易融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相关情况说明中，应尽可能列明相应的金额、时间、具体报关单或收付汇单证号码、对应的会计分录。具体的核对准备格式参见附11。

第二，企业对外汇局现场核查列明问题的解释情况。如：

1、业务（合同）执行中遇到的导致合同执行变化、停滞或终止的商业因素、不可抗力因素、行政管理因素等；

2、企业报告时遇到的操作因素，如货物流、资金流电子数据到达企业时间对完成报告的影响，具体员工执行报告时的主客观影响或误操作因素；

- 3、政策理解方面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况。

第三，企业对外汇局现场核查问题的自查结论。

第四，企业自查涉及有关文件资料作为附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注：授权人签字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年 月 日

（以下提供进口多付汇、出口少收汇、离岸转手买卖等三类企业自查报告样本，仅供参考）

例 1：进口多付汇，仅供参考

广州***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我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月*日成立，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万美元，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公司主要生产、加工***。

2、我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二、现场核查总量差额说明

1、我公司核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间进口货物总价 3,317,570.31 美元，付汇金额为 23,249,442.00 美元。

2、核查期内产生总量差额的主要原因：a. 核查期前进口，核查期内付汇金额为：20,273,957.92 美元；b. 核查期内进口，核查期后付汇的金额为：342,085.72 美元。总量差额为：-19,931,872.20 美元（详见附件 1）。

三、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与企业付汇差异情况

1、该时间段内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统计的付汇金额为：86,184,785.00 美元，我公司的付汇金额为：106,312,870.22 美元，差额为：20,128,085.22 美元。

2、差异明细(详见附件 2)为：

a:2010 年*月*日付汇 13,719,290.35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2

b:2011 年*月*日付汇 5,104,694.87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4

c:2011 年*月*日付汇 1,304,100.00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2

经查，上述三笔付汇系银行漏申报导致监测系统数据缺失。我公司已于*月*日要求银行补充申报。

特此报告，请贵局审批。

附件：

1、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2、银行说明；

3、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企业付汇金额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差额表；

4、……（其他资料）。

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代码: ***

企业名称: 广州***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 美元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序号	申报号码	付汇币种	付汇金额	结算方式	付汇日期	合同号	报关单编号	报关币种	报关/收汇金额	报关/收汇金额折美元	进口日期	备注
1	440***A006	美元	2,007,863.00	电汇	2012-3-23	**	1001	美元	636,699.00	636,699.00	2011-4-18	核查期前进口
						**	1002	美元	\$1,371,163.50	1,371,163.50	2011-9-19	
2	440***A017	美元	1,755,150.00	电汇	2012-4-9	**	1003	美元	1,492,430.10	1,492,430.10	2011-7-11	核查期前进口
						**	1004	美元	172,800.00	172,800.00	2012-1-4	
						**	1005	美元	89,920.00	89,920.00	2012-1-10	
3	440***A003	美元	56,915.00	电汇	2011-12-7	**	1006	美元	56,915.00	56,915.00	2011-8-28	核查期前进口
4	440***A003	美元	4,197,539.00	电汇	2011-12-8	**	1007	美元	4,197,539.15	4,197,539.15	2011-2-21	核查期前进口
5	440***A001	美元	4,822,462.00	电汇	2011-12-14	**	1008	美元	384,820.00	384,820.00	2011-2-17	核查期前进口
						**	1009	美元	4,437,642.00	4,437,642.00	2011-2-17	核查期前进口
6	440***A002	美元	6,233,800.00	电汇	2011-12-21	**	1010	美元	6,233,800.00	6,233,800.00	2011-2-5	核查期前进口
7	440***A001	美元	3,205,665.00	电汇	2012-3-1	**	1011	美元	\$2,820,066.20	2,820,066.20	2011-1-28	核查期前进口
						**	1012	美元	\$385,599.00	385,599.00	2011-11-20	
8	440***A001	美元	14,046.00	电汇	2011-9-21	**	1013	美元	\$14,046.47	14,046.47	2011-6-26	核查期前进口
9	440***A005	美元	44,702.00	电汇	2012-2-13	**	1014	美元	44,702.11	44,702.11	2011-10-23	
10	440***A001	美元	7,378.00	电汇	2012-7-12	**	1015	美元	2,816.23	2,816.23	2012-4-22	
						**	1016	美元	4,561.44	4,561.44	2012-4-2	
11	440***A001	美元	903,922.00	电汇	2012-8-15	**	1017	美元	903,922.31	903,922.31	2012-4-11	
12	440***A111	美元	342,085.72	电汇	2012-9-3	**	1018	美元	342,085.72	342,085.72	2012-8-1	核查期后付汇
合计		美元	23,591,527.72					美元		23,591,528.23		

(注: 本例为求简洁, 将申报单号、报关单号、合同号做了简化处理, 企业向外汇局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编号。)

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间企业付汇金额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差额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美元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序号	申报号码	付汇币种	付汇金额	结算方式	付汇日期	报关单编号	报关币种	报关/收汇金额	进口日期	合同号
1	440*A002	美元	13,719,290.35	电汇	2010-3-18	1741	美元	13,719,290.00	2010-1-4	**
2	440*A004	美元	5,104,694.87	电汇	2011-3-10	4516	美元	5,104,700.00	2010-12-8	**
3	440*A002	美元	1,304,100.00	电汇	2011-8-17	7373	美元	1,304,100.00	2010-11-9	**
合计		美元	20,128,085.22				美元	20,128,090.00		

(注：本例为求简洁，将申报单号和报关单号做了简化处理，企业向外汇局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编号。)

例 2：出口少收汇、进口多付汇

***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我公司为***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性质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元正，法人代表***，属制造业企业。

我公司在本核查期（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为***万元，利润总额为***万元，已交增值税额为***万元，已交企业所得税额为***万元。

我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出口结算方式一般是货到付款（电汇 180 天内收款），进口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 90 天内报进口货物和货到付款结算方式。

二、现场核查企业情况

我公司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核查期间内，出口成交总价为 465 万美元，出口收汇金额为 212 万美元，差额为 253 万美元，造成差额的原因是我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出口一批货物，出口金额为 13 万美元；2012 年 6 月 9 日出口一批货物，出口金额为 234 万美元，这两笔业务出口日期在核查期间内，而收汇在核查期间外。我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已收汇 234 万美元，故此笔收汇没有统计在核查期间范围内，所以才造成差额不匹配。另 13 万美元的货款我公司现正与客户沟通收汇情况，预计在 2013 年 4 月可以收回货款。还有 6 万美元属汇兑损益。

我公司主要是生产***设备，是国内和海外市场知名的供应商，伊朗是石油开采大国，是我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海外市场，由于伊朗受西方国家金融制裁，对我司出口收汇造成一定的影响。

我公司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核查期间内，进口报关成交总价为 138 万美元，付汇金额为 165 万美元，差额为 27 万美元。该部分差额为三笔核查期后进口货物的预付活款，造成数据监测不匹配。明细如下：

进口报关单号	进口金额 (USD)	进口日期
***	50000.00	2012.8.*
***	160000.00	2012.8.*
***	60000.00	2012.9.*

我公司进口的货物是主要有***等，因为这些产品须要订做，客户要求必须在有预付款的情况下，方可生产交货，所以会有预付外汇的情况。

我公司的上述业务状况对贵局造成数据监测不匹配，在此表示歉意，今后我公司将会改善业务操作模式，尽量不产生上述状况。请贵局给予谅解。

附件：

- 1、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 2、……（其他资料）。

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11月*日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代码：***

单位名称：***有限公司

单位：折合美元

类型	序号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差额	备注
		申报单号	收付款日期	金额	合同号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数据匹配信息	0001	***	2011-11-17	2089763.28	**	***	2011-08-28	1972685.90	一般贸易	67601.06	汇率差
	0002					***	2011-08-31	184678.44	一般贸易		
	0003	***	2012-01-31	28042.00	**	***	2011-11-30	28042.33	一般贸易		
	0004										
合计				2117805.28				2185406.67		67601.06	
货物无对应资金的	0001	暂无	预计 2013 年 4 月		**	***	2012-04-29	127503.79	一般贸易	预计 2013 年 4 月收回货款	
	0002	***	2012-10-11	2335688.85	**	***	2012-06-09	2335688.85	一般贸易	已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货款，请看附件	
合计				2335688.85				2463192.64			
资金无对应货物的											
合计											

(注：该企业业务量较少，故将“数据匹配信息”、“货物无对应资金的”放在一张表内。如业务量较多，可依“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前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后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前收付汇”“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后收付汇”等各种情况各自形成一套表格。)

例 3：离岸转手买卖

广州市***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代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一九九*年*月*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路*号，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法人代表：***。

我公司在本核查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所涉及的离岸转手买卖应付汇金额 900 万美元，应收汇金额 905 万美元，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差额率为 0.56%。

我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以 90 天信用证方式结算为主。

二、现场核查业务情况

根据监测系统数据，我公司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离岸转手买卖收汇金额为 905 万美元，付汇金额 450 万美元，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差额率为 101.11%，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银行单证中心系统数据维护，把本属在**行广州**支行办理信用证付汇的申报数据申报在**行广州??支行，导致我公司在外汇局系统中的国际收支数据缺漏，2012 年 12 月 11 日该银行已进行补录我公司缺漏的数据，明细如下：（后附银行出具的说明）

实际付汇日期	申报号	金额
2012.4.1	440***E001	USD4300000
合计		USD4300000

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属核查期之前）收到申报号 440***N009 的离岸转手买卖收汇金额 USD300,000.00，此笔款项其中有 USD 200,000.00 是 2011 年 9 月申报号 440***E011 离岸转手买卖付汇金额 USD930,750.00 对应的预收款项。

我对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离岸转手买卖进行了自查，此期间涉及的离岸转手买卖实际付汇金额为 900 万美元，实际收汇金额为 905 万美元，总量差额为 USD50,000.00，总量差额率为 0.28%，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差额率为 0.56%。

特此报告。

- 附件：1、收付汇明细清单；
2、银行收付汇回单；
3、……（其他材料）。

广州市***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 月 ** 日

离岸转手买卖收付汇明细清单

公司名称：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代码：*****

单位：美元

付 汇 情 况						收 汇 情 况				
序号	申报单号	付汇币种 金额 (USD)	付汇 日期	结 算 方 式	购 货 合 同 号	申报单号	收汇 日期	收汇 币种 金额 (USD)	销 售 合 同 号	备注
1	440***E003	930750	2011 .9.7	L/ C	D	440***N001	2012 .7.7	13961 2	A	核查期 前收汇
						440***N002	2011 .9.7	61038 8		
						440***N009	2011 .7.7	20000 0		
2	440***E002	3769250	2011 .9.1 9	L/ C	E	440***N005	2011 .12. 15	37800 00	B	
3	440***E001	4300000	2012 .4.1	L/ C	F	440***N011	2012 .6.3	43200 00	C	
付汇合计金 额：		USD 9,000,000.00				收汇合计金额：		USD 9,050,000.00		
						利润合计金额：		USD 50,0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本例为求简洁，将申报单号做了简化处理。企业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申报单号。）

六、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外汇相关信息注销证明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1 楼外汇业务厅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办理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需加盖公章（企业自行打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机构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开立过外汇帐户、是否有外汇业务未办结等）；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代表机构外汇账户销户证明（开立了外汇账户的代表机构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书样本)

注销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广州代表处于____年__月__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注册号_____，企外粤穗驻字第____号，地址_____，首席代表_____，有效期限：年__月__日，业务范围：有关本总公司的业务联络（不从事直接经营活动）。因总公司决定关闭在中国设立广州代表处，没有外汇业务未办结。现

向贵局申请出具相关注销证明，请给予办理。

首席代表人：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相关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8/0806/5321.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2/0630/5426.html>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1997/1211/5325.html>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 [1997] 416 号）

链接地址：<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3601576/index.html>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链接地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06/1225/5319.html>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链接地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07/0105/5320.html>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链接地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03/0828/5444.html>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号)

链接地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04/0322/5445.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汇发[2020]14号)

链接地址: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831/17002.html>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

链接地址: http://www.gov.cn/zwzk/2010-11/25/content_1753484.htm